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3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於2016年2月23日舉行，有關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2.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區內的綠化工作報告以及對區內樹木的周年檢查和護理工作。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3.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在2009年度及2010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及2009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度報告。委員會亦備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將東區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後提出召開有關跟進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遇到問題的個案會議的建議，轉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

4. 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V.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

5. 委員會備悉建築署正就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進行深化設計。委員會亦備悉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

V.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6. 委員會同意民政處建議，分兩階段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因應區議會的共識，優先在第一階段聯同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加強蚊子控滅及宣傳教育工作。此外，委員會備悉，民政處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就改善東區區內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並視乎資源的分配，在下一階段開展相關工作。委員會同時備悉，政府會為在全港18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預留每年6,300萬的經常性撥款，亦會增設公務員職位和增聘合約員工；至於東區可獲撥的款額及人手，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確認。

VI. 會議報告

7.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各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各分區委員會共18份會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8. 委員會討論北角馬寶道行人專用區段的店舖違例佔用公眾地方以擴展營業範圍問題，認為情況不理想，商戶應該守法經營；加上區議會此前未有同意酌情容許商戶伸延其營業範圍至舖前指定範圍的建議，故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果斷嚴正執法。

9. 委員會亦討論區內違例泊車問題，並邀請運輸署研究在天橋底為大型車輛增設停車位的可行性，以解決該等車位不足的問題。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6 年 2 月